

项目编号：N5106032022000168

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审核服务采购（三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德阳）

采购人：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7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8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0 |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2 |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3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44 |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拟对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审核服务采购（三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6032022000168。
2. 采购项目名称：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审核服务采购（三次）。
3. 采购人：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本次采购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预算为 250.00 万元/年。
2. 合同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总服务期限为 3 年，但合同一年一签，在预算保证的前提下且成交供应商未发生违法、违约行为和不良信誉记录的，继续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若成交供应商发生违法、违约行为和不良信誉记录，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

罪记录；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6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0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29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开启时间：2023年1月29日 10:0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 147 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河东路 99 号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028-81270776

采购代理机构：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 147 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否。 |
| 2 | 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本项目标的名称：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审核服务采购（三次）。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4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50.00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5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的50%。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6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7 |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6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
| 8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9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0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3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
| 14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
| 1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147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 |
| 16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 17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147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 邮编：618000。 采购人：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028-81270776。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河东路99号。 邮编：618000。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8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德阳市旌阳区财政局 。 联系电话：0838-2550251。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黄河东路259号。 邮编：61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 德阳市旌阳区财政局 备案。 |
| 20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
| 21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2 | 其他 | 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盖单位公章”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即可（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81000.00**元。（收款单位：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账号：1001150000002513）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

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6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6.1 多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响应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招标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详见第四章)。

13.3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报价函;
- (4) 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7) 商务要求应答表;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表;
- (10) 承诺函;
- (11) 其他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付款方式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6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 资格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2）；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资格性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供应商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7）；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8）；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6）；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5）。

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6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即可）。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项目为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审核服务采购（三次），共 1 个包。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政府性工程项目的投资概算评审咨询服务。

2. 按合同约定出具全部概算评审报告，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3. 评审时限：按以下要求限时审结项目，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评审工作，提交评审报告，应书面提交延期申请，报采购人批准。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延长评审期限或延期出具评审结果报告的，采购人可采取收回资料、停止该机构受托在一定时间内参与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工程咨询服务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 序号 | 送审金额 | 评审时限 |
|----|-----------------------------|-----------------------------|
| 1 |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 | 从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评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 2 |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从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评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 3 | 1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 | 从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评审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 4 | 10000 万元以上 | 从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评审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4.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员到达现场的，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5. 从业人员配置及要求

5.1 供应商拟派的所有从业人员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均为供应商单位。从业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取得相应的资格。应具有足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保证随时配合采购人工作。按需提供具备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除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罚外，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2 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对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完整的成果报告，成果报告须在约定的时间内送交采购人，一并交回采购人处接收的全部资料。

5.3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和成果负有保密责任。

5.4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三、项目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总服务期限为三年，但合同一年一签，在预算保证的前提下且成交供应商未发生违法、违约行为和不良信誉记录的，继续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若成交供应商发生违法、违约行为和不良信誉记录，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按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的XX%进行报价。

4.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出具全部概算评审报告，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经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验收合格并出具批复文件后，由成交供应商开据正式税票后支付全部评审费用。每年支付的评审费用合计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5.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6. 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单个项目收费不足 2400 元的按 2400 元计算。

6.3 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6.4 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四、其他要求

1. 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整体服务方案；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质量控制；④评审流程（至少包含土建、安装、公路、水利 4 个专业）；⑤内控制度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含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岗位考核管理制度）；⑥针对评审目标提出评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⑦风险预防管控。

2. 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保密与档案管理；②后续服务措施；③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及响应时间。

注：以上打“★”号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本章内容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实质性要求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 1-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1-2

资格性承诺函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此承诺函，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XX（供应商名称）处任 X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以上资料即可。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供应商名称），X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XX

职务：XXXXXX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XXXXXX

职务：XXXXXX

日期：XXXXXX

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以上资料即可。

附件 1-5

联合体协议书

XXXXXX（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XXXXXX（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和合同谈判等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XXXXXXXXXXXXXXXXXXXX。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XXXXXX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XXXXXX 份。

7. 其他（如有）：XXXXXXXXXXXXXXXXXXXX。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 1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3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 3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4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 4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5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XXXXXX（营业执照号：X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主要负责人姓名：XX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此承诺函，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XXXXXX（单位名称）的 XXX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XX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XX 万元，属于 XX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XX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XX 万元，属于 XX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审核服务采购（三次）。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联合体如涉及，“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即可。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XX 单位的 XX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注：联合体如涉及，则需分别提供此声明函，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附件 1-9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联合体如涉及，则需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2

报价函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XX）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概算审核服务费用首次总报价为按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的XX%进行收取。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通讯地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

传真：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
| 1 | 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概算审核服务 | 概算审核服务费用：按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的 <u>XX%</u> 进行收取。 |

注：“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应当与“报价函”首次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此表，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附件 2-5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6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8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9

承诺函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我方和采购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八、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九、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此承诺函，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

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可以为2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

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报价 10% | 10 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25% | 25 分 | <p>1. 项目负责人（1 人）：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具体资格中任意 1 项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具体资格为：①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安装专业）；②一级造价工程师证（水利工程专业）；③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书。</p> <p>2. 技术负责人（1 人）：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具体资格中任意 1 项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具体资格为：①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安装专业）；②一级造价工程师证（水利工程专业）；③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书。</p> <p>3. 土建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 1 名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p> <p>4. 安装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 1 名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安装专业）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p>5、公路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6、水利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水利工程专业）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7、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土建专业技术人员、安装专业技术人员、公路专业技术人员、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外）：为本项目配备20名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满分2分，每缺少1名扣0.1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 3 | 履约能力 15% | 15分 | <p>2019年1月1日（含）至今每具有1个概算评审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15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和评审报告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整体服务方案 35% | 35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整体服务方案；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质量控制；④评审流程（至少包含土建、安装、公路、水利4个专业）；⑤内控制度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含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岗位考核管理制度）；⑥针对评审目标提出评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⑦风险预防管控。</p> <p>以上7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5分；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后续服务方案 15% | 15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保密与档案管理；②后续服务措施；③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及响应时间。</p> <p>以上3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XX；
- 2、XXXX；
- 3、XXXX。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1、XXXX；
- 2、XXXX；
- 3、XXXX。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验收要求

1. 编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省市的政策要求、现行的城市规划及建筑的相关规范；
2. 编制内容及深度符合发展目标和相关规划要求；

3. 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应的技术审查要求；
4. 经采购人对履约程度进行核验，对履约结果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因为乙方对现场资料掌握不充分等原因，造成的设计无法深化，项目无法实施，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